

合約編號：

#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為增進教職員生之福利，特約請高雄市私立佳貝樂托嬰中心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特約商店，經雙方同意，訂定本約。
- 二、本合約自簽署日起生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任何一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協商後重新簽訂新約，新約簽訂後，本約自然失效。
- 三、合約生效日起，任何一方欲終止本約時，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，並由對方確認收到後，使生終止效力。
- 四、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如下：  
整學期註冊費九五折 (六個月為壹期：2~7 月，8~1 月)，以整學期為優惠單位。
- 五、甲方教職員生前往乙方消費時，須持有所屬甲方教職員生之識別證明，並於結帳時先行提示，即可享有優惠。若乙方未遵守合約內容給予甲方教職員生優惠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必須退還該筆消費所短少優惠之金額予該筆消費之甲方教職員生。
- 六、乙方同意以本約之優惠條件，提供予甲方教職員生。甲方教職員生數量有所調整時，甲方不再個別通知乙方。
- 七、本合約由雙方用印後 (需蓋發票章或公司章)，各自存留一份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